重庆市江津区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起草涉及交通发展的管理规定和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监测，研究交通运输业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指导交通行业的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负责区级交通领域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2.负责拟订全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综合交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公路建设、港口布局、岸线使用、客货站场、运力调整专项规划。负责交通行业综合统计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行政措施并监督实施。

3.综合规划和发展全区交通运力，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审批准入工作。组织公路、铁路、轨道、水运、公共客运等各种运输方式，协调铁路、海事、民航、邮政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

4.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执行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城乡客运及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负责巡游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维修及驾驶学校的行业管理工作。

5.负责江津区地方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负责船舶登记，船员管理工作，负责客货船、渔船、趸船等船舶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舶图纸审验、船用产品检验、船舶焊工资质管理等工作。负责港口行政管理。负责地方支小河流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工作。

6.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并提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根据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和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7.承担全区高速公路、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协调工作。负责监督实施公路、水路、铁路等区内交通行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国、省、县道的养护管理，指导乡村道路的养护和维护。负责对交通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8.承担交通路政、运政、港航、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执法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责任。

9.推动交通行业科技进步，负责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交通行业的推广和应用。指导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和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指导交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0.负责区内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协调全区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和高峰客运。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11.承担全区地方桥隧主体安全管理。负责全区地方交通桥隧行业管理与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地方市政桥隧主体安全结构巡查、主体安全结构检测。组织实施全区公路桥梁设施的定期检测、评估，编制大中修及改造技术方案。参与起草公路桥梁设施的运行管理办法、养护维修操作规程和安全应急预案。负责全区公路桥梁的普查和统计工作，建立公路桥梁设施技术档案。

12.负责交通行业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及对外交流，并指导利用外资工作。

13.将原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委员会所属重庆市江津区交通运输管理处、重庆市江津区公路管理处、重庆市江津区港航管理处、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局。将执法职责划入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局的名义行使。

14.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应急、安全、稳定、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职责。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置办公室、行政审批科、安全环保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科、港航铁路管理科、财务审计科、法制科、科技发展科、综合运输管理科、群众工作科，设置机关党委办公室（政工科）。

1. 单位决算情况
2.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62,786.63万元，支出总计62,786.63万元。收支较上年增加31944.32万元，增长103.5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收支增加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3847.3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拨入专项债券用于G353升级改造工程、江津区统筹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 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2,786.63万元，较上年增加32944.32万元，增长110.39%，主要原因为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786.63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2. 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2,786.63万元，较上年增加31944.32万元，增长103.5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度增加，相应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29.87万元，占比1.64%；项目支出61,756.76万元，占比98.36%。
3.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一致。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786.63万元，支出总计62,786.63万元。收支较上年增加31944.32万元，增长103.5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收支增加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3847.31%，主要用于G353升级改造工程、江津区统筹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764.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14.15万元，下降14.2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下达本单位车辆购置税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795.7万元，增长210.76%，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车辆购置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64.93万元（使用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114.15万元，下降17.12%，主要原因是下达本单位车辆购置税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预算项目支出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795.7万元，增长210.76%，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中央预算、市级专项资金，相应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一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4.22万元，占比0.02%，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31万元，占比1.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7.89万元，变动原因为年中追加抚恤金、丧葬费及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

（3）卫生健康支出63.07万元，占比0.2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1万元，基本保持一致。

（4）城乡社区支出20.01万元，占比0.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1万元，变动原因为园区土增税事项调整，追加单位资产归集转让税费20.01万元。

（5）交通运输支出24355.98万元，占比98.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719.25万元，变动原因为年中下达车辆购置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预算，相应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56.34万元，占比0.2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4，基本保持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9.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5.8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公积金、保险等人员福利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56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2人，人员经费有所下降。公用经费14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办公费、水电费、伙食费等公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06万元，减少12.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8021.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7058.47万元，主要原因为年中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预算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本年支出38021.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7058.47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相应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8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82万元，减少35.8%，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2辆应急保障用车的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油费等运行维护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支出标准有所下降。

公务接待费0.8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因公来我单位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产生的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18万元，增长26.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来我单位公务活动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9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9批次，9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人均接待费94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费用支出与2023年一致。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2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48万元，下降10.2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到江西参加党支部培训，培训开支较多。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万元，较上年减少21.06万元，下降12.76%，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了公用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7万元，下降2.62%，费用支出基本一致。机关运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办公费、水电费、伙食费、办公用品购置等公用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1.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0.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1.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1.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4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40项，涉及资金63141.49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

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公开内容。详见表格。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405-江津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 财政归口科室 | 经济建设科 | 项目联系人 | 刘乐 | 联系电话 | 17783858701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878.57 | 863.57 | 863.57 | 100 | 1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78.57 | 863.57 | 863.57 | 100 |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时完工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公路通行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时完工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公路通行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按时完工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公路通行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按时完工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公路通行服务水平。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设施完好率 | % | ≥ | 85 | 85 | 0 | 100 | 20 | 20 | 是 |
| 绩效指标 | 故障排除及时率 | % | ≥ | 90 | 90 | 0 | 100 | 20 | 20 | 是 |
| 公路交通流量增长率 | % | ≥ | 5 | 5 | 0 | 100 | 10 | 10 | 否 |
| 施工污染次数 | 次 | ≤ | 5 | 5 | 0 | 100 | 10 | 10 | 否 |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 | ≥ | 90 | 90 | 0 | 100 | 10 | 10 | 否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年 | ≤ | 2813 | 2813 | 0 | 100 | 20 | 20 | 否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不得遗漏。示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璇 联系电话：13648326030